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、11 号广电运通科学城产业园行政楼 7 楼 1713 会议室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祝立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：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范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审核后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同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6日